

优化公共服务 共享幸福生活

“浙丽保”，为丽水市民构筑健康保障防线

世丹何卿 蓝李博远

“真正体会到‘浙丽保’的好处，100元不仅是买一份保障，更是多一个安心。”近日，遂昌县王村口镇石笋头村吴先生兴奋地说，“感谢好政策，才能重获健康。”

2021年，吴先生不幸被严重烧伤，半年多时间治疗费用高达196万元。参保“浙丽保”后，其住院个人承担的费用中，“浙丽保”给予报销90.02万元，个人承担的费用从133.98万元降低到43.98万元，解了燃眉之急。

这样的温暖瞬间，自“浙丽保”2021年上线以来，每天都在丽水发生。

近年来，丽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积极破解因病致贫返贫难题，创新实施政府引导型全民健康补充医疗商业保险——“浙丽保”。2021年和2022年，“浙丽保”参保率分别高达85.3%和93.32%，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。2021年，近46万人次享受“浙丽保”报销待遇，报销总额1.9亿元，单笔最高报销90余万元。

这就是“浙丽保”给丽水山区人民带来的温暖。



秀山丽水

温暖一：以人民为中心 为群众减负担

“浙丽保”是丽水通过医保制度改革“小切口”服务民生、服务共同富裕先行改革“大场景”的一次尝试。

“全民准入，保障公平，解决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覆盖率低、老年人和已患病群众不能参保等问题。”人保财险丽水市分公司健康保险事业部经理樊惠青介绍，引入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保业务并自负盈亏，保费除必要运营成本外，全额用于待遇保障，最大限度惠及群众。

据悉，“浙丽保”由政府进行顶层设计并主导推动、由商保公司自负盈亏具体承保，是一款体现“政府+市场”特点的完全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。施行两年来，丽水全市参保率达到93%，赔付率达到94%，成为全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项目。

“‘浙丽保’这25万元报销款下来，我的心就定了！”去年10月25日，莲都区堰头村的村民蓝女士将一面印有“尽职尽责办实事，情系百姓解民忧”的锦旗送到莲都区医疗保障局，表达对医保惠民政策和医保经办服务的真挚感谢。

原来，在2021年底，蓝女士的丈夫被诊断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，去年年初转诊到浙一医院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，高额的费用对这个农村家庭来说是一笔巨大的负担。

“医生给我们开了叫贝林妥欧单抗的注射用药，一支就要12900元，我们一共用了24支，总费用30.96万元，这个药还不在于医保目录

内，按照以往，都得自己掏钱。”蓝女士感慨万千，“‘浙丽保’把这个药品纳入报销目录了，杭州回来后，我就拿着诊疗记录和发票到‘浙丽保’专窗去申请报销。”

“浙丽保”既保障医保范围内费用的个人负担部分，也对医保范围外的合理自费费用提供保障。据悉，“浙丽保”创新建立商保清单，根据群众保障需求和资金平衡能力实行动态调整，目前已经将基本医保不予保障的720个药品（其中包括29个“指南用药”）、185个诊疗服务项目以及符合管理规定的医用材料纳入到保障范围。



“浙丽保”服务专窗

温暖二：科学创新规划 构筑健康防线

“浙丽保”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，通过医保大数据分析，精准定位解决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，按“保费低、覆盖广、待遇高”的要求，建立普惠政策体系，参保群众综合保障率大幅提升。

“‘浙丽保’能够大大减轻大病患者的经济压力，减轻他们的手术费用负担。”丽水市中心医院党委委员、神经内科主任蔡学礼介绍，“脑中风患者的手术时效性要求很高。2021年，医保部门通过数据分析，及时发现‘取栓术’这个手术尚未纳入医保报销，是部分脑卒中患者形成高额负担的重要原因，于是将这个手术及配套的医用材料及时按程序纳入‘浙丽保’报销范围，这对山区老百姓来说就是雪中送炭。”

作为全国首创的纯公益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，这个定位为“政府主导、全民准入、公益运行、商保承办”的“浙丽保”释放出浓浓的政策效应。

“浙丽保”有显著的“亲民”特点：不对参保人员设置年龄、健康状况、职业类型等前置条件；2021年到2023年，每年保费均100元。

全民准入，保障公平。全体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均可参保，特别是将

参保范围涵盖到已患重病群众和老年人，全民实行无差别参保、无差别待遇。其中已患慢病、特殊病群众和60岁以上老人有77万人参保，占总参保数的37%；参保人中百岁以上老人328人，最高年龄110岁。

公益运行，确保待遇。明确筹集保费除提取5%用于必要的运营成本外，全额用于参保人员的保障待遇，赔付率原则上不低于95%，最大限度惠及广大重病、高费用负担群体。建立健全费用核算控制、赔付率管控机

制，着力提高管理水平。困难群众政府保。整合各类政府出资型保险，做好“浙丽保”与原有保障体系的衔接，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，将丽水全市近11万困难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



丽水市医保局志愿服务队开展“浙丽保”政策宣传咨询服务

温暖三：政策进村入户 服务精准直达

“医疗费近35万元，我只掏了1万多元。”近日，来自青田县小舟山乡的68岁村民老章体会到“浙丽保”带来的优惠。去年9月，老章患病，做了心脏瓣膜置换手术、主动脉夹层等3种手术，原本高昂的费用足以成为压垮他家庭的巨石。

老章的参保，离不开村干部对“浙丽保”的大力宣传。这两年，他听取村干部的建议，在参加基本医保的基础上，花100元又买了“浙丽保”。

据悉，今年，“浙丽保”作为丽水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，新年度参保启动就得到市民的广泛参与。眼下，集中参保期还未结束，“浙丽保”参保人数已超221万，参保率高达93.1%。

去年5月，家住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桐岭村的刘某发生了一场意外，在地里干活的他突然倒地不起。经过紧急送医，被成功抢救，目前仍在住院。

刘某儿子介绍，他父亲从生病到现在，医疗费共计30多万元，除基本医保报销之外，“浙丽保”又报销了5万多元，这对于他们一家来说犹如雪

中送炭。

刘某儿子说：“我后期去缴纳医疗费用的时候，发现‘浙丽保’报销的比例非常大。现在觉得‘浙丽保’这个项目真的是非常惠民的政策，它是一个有温度的政策，真的是‘保费100元，保障一整年’。”

“浙丽保”自推出之后，已为众多家庭解了燃眉之急。这两天，工作人员忙着走村入户，向村民们宣传“浙丽保”政策，解读“浙丽保”覆盖范围、缴费方式、报销程序等内容，让广大村民更真切感受到“浙丽保”带来的惠民保障。

正是凭借“零门槛、低保费、高保障、广覆盖、待遇全、理赔易”等创新特点，“浙丽保”取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社会效益，先后荣获中国改革2021年度案例、2022年度全国最受欢迎惠民保、浙江省改革突破奖、浙江省数字化改革“最佳应用”等荣誉。中国社科院将“浙丽保”作为共同富裕重大成果开展研究，相关部门将“浙丽保”做法专报中办、中央深改办和省委，认为“浙丽保”对我国构建“防止返贫”长效

机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。目前，“浙丽保”工作经验已作为全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项目在全省推广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：“‘浙丽保’是丽水市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改革创新，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探索实践，充分体现‘以人民为中心’的医保工作理念。最突出的特点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，解决了群众高额医疗费用的难题。我们将进一步将这项民生实事做实、做细，打造成全国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共同富裕标志性成果。”

据悉，今年“浙丽保”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，药品准入清单从原来699个扩展到720个（其中包括29个“指南用药”）；诊疗项目清单从70个升级到185个；同时增设了待遇，将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1.3万元—1.8万元之间的部分也纳入报销范围。

心向卓越，昂首奋进。踏上新的征程，丽水市将继续有效破解群众大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难题，夯实共同富裕医疗保障基础。

(本版图片由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提供)

“浙丽保”宣传进村入户